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定州市鹏达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定州市鹏达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定州市鹏达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定州市鹏达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nh13k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鹏达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定州市鹏达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07T5ET1E		
法定代表人(签章)	武贵贤		
主要负责人(签字)	武贵贤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武贵贤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和宇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5MA0DGJDP5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马瑞兰	2016035130352014130119000788	BH007965	马瑞兰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马瑞兰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及附表	BH007965	马瑞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和宇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5MA0DGJDP5K)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定州市鹏达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马瑞兰（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职业 资格 证书 管理号 2016035130352014130119000788，信用编号 BH00796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马瑞兰（信用编号 BH007965）（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2年8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5MA0DGJDP5K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 - 1

扫描二维码
可查询企业
信用信息、
经营状态、
行政处罚等
信息



名 称 河北和宇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 定 代 表 人 闫若飞
经 营 范 围 环境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清洁生产咨询服务、环境工程、环境治理、环境规划、环保技术研发、环境工程、环境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水利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工程设计与施工、环保设备安装与销售、维护、土壤污染修复、污水处理、工程监理服务、工程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伍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9年04月23日
营 业 期 限 2019年04月23日至长期

住 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申后新兴城04



2022年 04月 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马瑞兰



姓名: 马瑞兰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2年10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机关: 中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Issued by

日期: 2016年8月10日
Issued on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马瑞兰

管理号:
File No.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hold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s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s.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8947
No.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马瑞兰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8520220706113007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85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和宇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5MA0DGJDP5K
单位社保编号：13585101557 经办机构名称：130185
单位参保日期：2020年05月12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3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马瑞兰	130627198210070647	2011-12-01	缴费	3245.40	202007至202206



证明日期：2022年07月06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https://he.12333.gov.cn/#/1GRFWDT/GRFW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5083197053419521

河北人社App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鹏达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203-130682-89-02-862711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建平	联系方式	15930200542
建设地点	定州市北城区清水河村		
地理坐标	(115 度 1 分 45.532 秒, 38 度 32 分 46.80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定州市科学技术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定州工信技改备字（2022）18号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占比（%）	2.5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p>1、选址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城区清水河村，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5°1'45.532"，北纬38°32'46.806"。项目西侧为养鸡场，其余三侧均为空地。项目厂址位于定州市北城区清水河村，在原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项目周边无特殊保护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和特殊环境制约因素。因此，从环境角度拟建项目选址可行。</p> <p>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且本项目不属于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的通知》中区域禁止和限制建设项目。同时，项目已于2022年3月20日通过定州市科学技术局备案（定州工信技改备字（2022）18号）。</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要求，生态环境管控分为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二类区域。“三线一单”包括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①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的通知》，《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的通知》（冀政字[2018]23号），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主要涉及到区内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保护区、沙河保护区和唐河保护区。</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城区清水河村，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唐河250m，不在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②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环境质量底线为：根据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p>
--	--

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本项目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无新增废水产生，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导致环境功能降低。

③资源利用上限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水、电，能耗量均不大，不会超出区域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在原有厂区建设，不消耗土地资源，不会超出土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满足资源利用上限的要求。

④与负面清单对照分析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限，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且本项目不属于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的通知》中区域禁止和限制建设项目。同时，项目已于2022年3月20日通过定州市科学技术局备案（定州工信技改备字〔2022〕18号）。因此，项目建设不触及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

5、与定州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城区清水河村，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①本项目符合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表1-1。

表1-1 定州市北部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管 控 单 元 名 称	涉 及 乡 镇	环 境 要 素 类 别	现 状 特 点	准入要求		本项目符 合性
				维 度	准入要求	
定 州 市 城 区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西 城 区 街 道、 北 城 区 街 道、 南 城 区 街 道、 长 安 路 街 道	水 环 境 城 镇 生 活 重 点 管 控 区、 大 气 环 境 受 体 敏 感 区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城 镇 集 中 区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包括钢铁、有色、水泥、化工、医药、建材（商品混凝土和水泥制品除外）、电镀、橡胶、造纸、皮革等行业及其他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等影响人居环境安全的工业项目 2、零散分布企业制定退出搬迁计划，严格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1、加快城镇排水管网建设改造，2022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雨污分流。 2、鼓励城镇建成区建设初期雨水收集、调蓄、净化设施。 3、2022年底前，定州市主城区完成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改造，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出水水质稳定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控制区限值。 4、建成区严禁露天烧烤行为。 5、严禁露天焚烧秸秆和垃圾，完善秸秆焚烧视频监控系统点位建设，基本实现涉农区域全覆盖。强化农业氨排放管控，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探索建立大气氨规范化排放清单，摸清重点排放源。加强源头防控，调整氮肥结构，逐步降低碳酸氢铵施用比例。	本项目不涉及。	
				1、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2、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	1、加强城镇生活节水，推动城镇居民家庭节水，普及推广节水型用水器具。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及生态景观等，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	本项目不涉及。
--	--	--	--	--------	---	---------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城区清水河村，属于水泥制品执照业，对照上表可知，本项目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均符合其准入要求。

②本项目符合定州市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1-2 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城区清水河村，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不涉及。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之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下，可以进行有限人为活动，8类活动包括： 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 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 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 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的研究观测、标本采集； 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 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旅游参观和相关必要的设施； 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 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	
	退出活动	区域内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要求的非允许类人类活动，市政府应当建立淘汰	

		退出机制,引导项目进行改造或者产业转型升级,逐步调整为与生态环境不相抵触的适宜用途;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制造类企业,严格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建设规模;不能达标排放的,予以关闭或退出。	
--	--	--	--

表1-3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 控 类 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 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2、逐步完成重点涉水企业入园进区,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p> <p>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容量许可”双重控制。</p> <p>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p> <p>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p>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外排,不会对区域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且原料均为外购,无河道非法采砂行为;符合。
污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2021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以上;到2022年,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覆盖。</p> <p>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2022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雨污分流。主城区有序推进雨水收集、调蓄、净化设施建设,减少城镇面源对入淀河流水体的污染。</p> <p>4、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5、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2022年底前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p>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符合。

	<p>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到2025年环境敏感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全覆盖。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厕所无害化、清洁化改造，实现农村生活污水管控、治理全覆盖。</p> <p>6、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15m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p> <p>7、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1000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2022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达到绿色养殖标准要求，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p> <p>工业集聚区应当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现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p>	
环境风险防控	<p>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95%以上。</p> <p>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p>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	<p>1、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p> <p>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p> <p>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p> <p>2022年，全市所有工业园区实现水资源梯级利用、循环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废水排放。</p>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符合。

表1-4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p> <p>2、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p> <p>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p> <p>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p>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业，不涉及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且项目不涉及

		<p>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p> <p>5、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行业企业必须入园。</p>	VOCs 排放；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p> <p>2、PM2.5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开展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VOCs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p> <p>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河北旭阳能源完成深度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标准。</p> <p>5、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p> <p>6、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p> <p>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p>	本项目不设置锅炉及工业炉窑，不涉及 VOCs 排放；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由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要求；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p>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	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	本项目不涉及。

	效率	行规划建设。 2、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 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 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	--	--

表1-5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2、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业，不涉及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 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 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以上。 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 5、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80%以上，农田残膜“白色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 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业，不涉及重金属排放；符合

	<p>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2020年底前，全市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和集中处置率达到100%。</p> <p>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p> <p>到2022年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全部规范化处置或综合利用。</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3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p> <p>2、涉及重度污染耕地的县（市、区）应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明确界限，设立标识，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并制定实施环境风险管控方案。</p> <p>3、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p>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业，不涉及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厂区防渗区域做好防渗的基础上不会对区域土壤产生较大影响；符合。

表1-6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73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46%。</p> <p>2、到 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6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91%。</p> <p>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水资源管理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p>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用水由北城区供水管网提供，水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符合
水资源	管控要求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p> <p>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临时应急供水外，严禁取用地下水，已有的要限期关停。禁止新增地下水取水许可。</p> <p>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p> <p>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p>	本项目用水由北城区供水管网提供，不开采地下水；符合。

		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 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	
	总量和强度要求	1、到 202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270 万吨标准煤和 951 万吨，单位 GDP 能耗为 0.69 吨标煤/万元。 2、到 203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329 万吨标准煤和 856 万吨，单位 GDP 能耗为 0.55 吨标煤/万元。 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能源控制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为电能，用电量为 10 万 kWh/a；符合
能源	管控要求	1、加快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对新增耗煤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煤炭等（减）量替代，严控煤炭消费总量。 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 75% 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 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 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 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 地方标准要求。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为电能；符合

表1-7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p>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的产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p> <p>3、严禁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有色、电石、铁合金、陶瓷等新增产能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p> <p>4、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p>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且本项目不属于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的通知》中区域禁止和限制建设项目；项目为水泥制品业，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项目不涉及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有色、电石、铁合金、陶瓷、铸造等行业；符合
	<p>1、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1、以化工、铸造等重污染企业为重点，加快实施城区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p> <p>2、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p>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不变；符合。

		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铅酸蓄电池等行业；符合。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1、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业，不属于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符合。
	石油化工	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 POPs：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 α -六氯环己烷、 β -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用于建筑物中的发泡聚苯乙烯和挤塑聚苯乙烯的生产、使用及进出口豁免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	本项目不涉及。
	水泥	1、环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要求；符合。
	炼焦	1、禁止新建和扩建（等量置换除外）炼焦项目，产能置换比例不低于 1.25:1。	本项目不涉及。
	汽车制造	1、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车产业链。	本项目不涉及。
	其他	1、主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15 公里范围内禁	本项目不涉及。

	<p>要求</p> <p>止投资大气污染严重的燃煤电厂、钢铁、炼焦等。主城区以外的重点城镇建成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p>	
	<p>本项目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定州市产业布局总体规划。</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及准入条件、满足重点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p>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建设背景 <p>定州市鹏达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2MA07T5ET1E）成立于2016年，经营范围包括商品混凝土、水泥混凝土砖制造。《定州市鹏达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15万方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6年10月14日通过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定环表【2016】100号），于2017年5月4日通过定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定环验[2017]30号），并于2021年6月5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130682MA07T5ET1E001Z）。</p> <p>为公司长远建设发展，实现更大的产品销售竞争力，定州市鹏达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拟投资200万元，在原厂区进行技术改造，新建车间建筑面积1600平方米，对现有一条180m³/h混凝土生产线进行改造（180m³/h改造为90m³/h的生产线），新增一条90m³/h混凝土生产线。项目建成后不新增产能，全厂总产量保持不变，仍为年产15万m³商品混凝土。</p>																												
	2、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 <p>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p>	表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table border="1"><thead><tr><th rowspan="2">工程类别</th><th colspan="3">建设内容</th></tr><tr><th>现有工程</th><th>技改工程</th><th>总体工程</th></tr></thead><tbody><tr><td>主体工程</td><td>生产车间1座，建筑面积1600m²，主要布置180m³/h搅拌机系统1套</td><td>新建生产车间1座，建筑面积1600m²，主要布置90m³/h搅拌机系统1套；并将原有180m³/h搅拌机系统改造为90m³/h搅拌机系统</td><td>生产车间2座，建筑面积共计3200m²，主要布置90m³/h搅拌机系统2套</td></tr><tr><td rowspan="5">辅助工程</td><td>原料库，建筑面积4000m²</td><td>利旧</td><td>原料库，建筑面积4000m²</td></tr><tr><td>原料储罐区：2个200t水泥储存罐、1个200t粉煤灰储存罐、1个200t矿粉储存罐</td><td>新增2个200t水泥储存罐、1个200t粉煤灰储存罐、1个200t矿粉储存罐</td><td>原料储罐区：4个200t水泥储存罐、2个200t粉煤灰储存罐、2个200t矿粉储存罐</td></tr><tr><td>实验室，建筑面积50m²</td><td>利旧</td><td>实验室，建筑面积50m²</td></tr><tr><td>附属用房，建筑面积100m²</td><td>利旧</td><td>附属用房，建筑面积100m²</td></tr><tr><td>办公室，建筑面积350m²</td><td>利旧</td><td>办公室，建筑面积350m²</td></tr></tbody></table>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现有工程	技改工程	总体工程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1座，建筑面积1600m ² ，主要布置180m ³ /h搅拌机系统1套	新建生产车间1座，建筑面积1600m ² ，主要布置90m ³ /h搅拌机系统1套；并将原有180m ³ /h搅拌机系统改造为90m ³ /h搅拌机系统	生产车间2座，建筑面积共计3200m ² ，主要布置90m ³ /h搅拌机系统2套	辅助工程	原料库，建筑面积4000m ²	利旧	原料库，建筑面积4000m ²	原料储罐区：2个200t水泥储存罐、1个200t粉煤灰储存罐、1个200t矿粉储存罐	新增2个200t水泥储存罐、1个200t粉煤灰储存罐、1个200t矿粉储存罐	原料储罐区：4个200t水泥储存罐、2个200t粉煤灰储存罐、2个200t矿粉储存罐	实验室，建筑面积50m ²	利旧	实验室，建筑面积50m ²	附属用房，建筑面积100m ²	利旧	附属用房，建筑面积100m ²	办公室，建筑面积350m ²	利旧	办公室，建筑面积350m ²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现有工程	技改工程	总体工程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1座，建筑面积1600m ² ，主要布置180m ³ /h搅拌机系统1套	新建生产车间1座，建筑面积1600m ² ，主要布置90m ³ /h搅拌机系统1套；并将原有180m ³ /h搅拌机系统改造为90m ³ /h搅拌机系统	生产车间2座，建筑面积共计3200m ² ，主要布置90m ³ /h搅拌机系统2套																										
辅助工程	原料库，建筑面积4000m ²	利旧	原料库，建筑面积4000m ²																										
	原料储罐区：2个200t水泥储存罐、1个200t粉煤灰储存罐、1个200t矿粉储存罐	新增2个200t水泥储存罐、1个200t粉煤灰储存罐、1个200t矿粉储存罐	原料储罐区：4个200t水泥储存罐、2个200t粉煤灰储存罐、2个200t矿粉储存罐																										
	实验室，建筑面积50m ²	利旧	实验室，建筑面积50m ²																										
	附属用房，建筑面积100m ²	利旧	附属用房，建筑面积100m ²																										
	办公室，建筑面积350m ²	利旧	办公室，建筑面积350m ²																										

		职工临时休息室，建筑面积300m ²	利旧	职工临时休息室，建筑面积30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由清水河村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	用水由清水河村供水管网供给。
	供电	用电由北城区供电电网提供。	依托现有	用电由北城区供电电网提供。
	供热	生产不用热，办公冬季采用电取暖。	依托现有	生产不用热，办公冬季采用电取暖。
环保工程	废气	上料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增上料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上料工序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经2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2根15m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各原料储罐（4座）呼吸粉尘均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罐顶无组织排放。	以新带老：现有工程原料储罐（4座）呼吸粉尘均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共用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新增各原料储罐（4座）呼吸粉尘均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共用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各原料储罐（8座）呼吸粉尘均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2根15m高排气筒（DA003、DA004）排放。
	原料库：原料控制湿度10%+密闭原料库		利旧	原料库：原料控制湿度10%+密闭原料库
		运输车辆加盖苫布，道路清扫洒水	利旧	运输车辆加盖苫布，道路清扫洒水
	废水	车辆清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用于地面泼洒抑尘，同时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不变	车辆清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用于地面泼洒抑尘，同时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体废物	废渣料、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污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不变	废渣料、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污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项目全厂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2-2 项目全厂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技改前数量 (台/套)	本项目数量 (台/套)	技改后全厂 数量(台/套)
1	水泥储罐	200t	2	2	4
2	矿粉储罐	200t	1	1	2
3	粉煤灰储罐	200t	1	1	2
4	铲车	--	2	0	2
5	输送带	封闭	1	1	2
6	绞龙	--	4	4	8
7	空气压缩机	1.67m ³ /min螺杆空压机	1	1	2
8	电子秤	--	4	4	8
9	搅拌机	180m ³ /h	1	0	0
		90m ³ /h	0	2	2
10	运输罐车	--	15	0	15
11	泵车	--	2	0	2
12	变压器	250kVA	1	0	1
13	筛沙机	--	1	0	1
14	砂石分离机	--	1	0	1

4、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产品产能不变，因此项目原辅料用量不变。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2-3 项目全厂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技改前消耗量	本项目消耗量	技改后全厂 消耗量
1	水洗砂	76065t/a	0	76065t/a
2	水洗卵石	98324t/a	0	98324t/a
3	水泥	25472t/a	0	25472t/a
4	粉煤灰	3755t/a	0	3755t/a
5	矿粉	4981t/a	0	4981t/a
6	外加剂	0.01t/a	0	0.01t/a
7	水	19942.2m ³ /a	0	19942.2m ³ /a
8	电	20 万 Kwh/a	10 万 Kwh/a	30 万 Kwh/a

5、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产能，全厂总产量保持不变，仍为年产 15 万 m³商品混凝土。

6、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本项目建成后产能不变，生产用水量不变；本项目依托现有员工，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给排水情况不变。

项目全厂给排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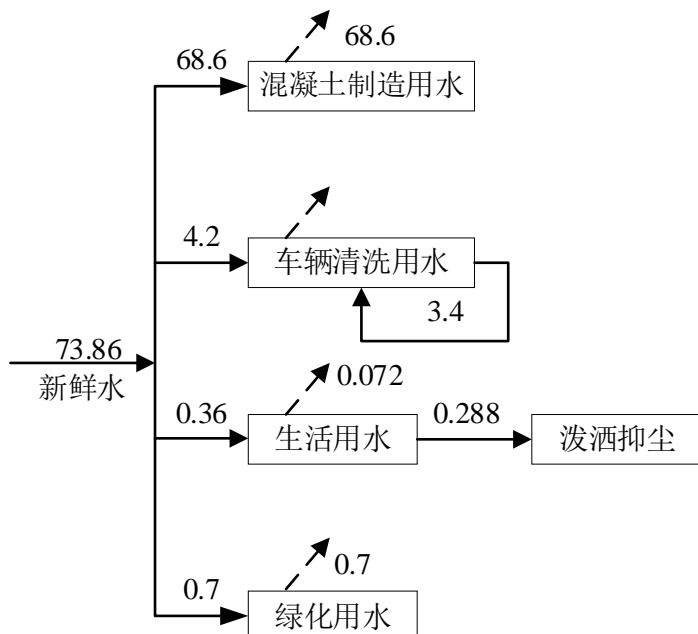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全厂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2) 供电: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区供电系统, 年用电量为10万kWh, 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3) 供热: 本项目不用热。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技改后全厂劳动定员仍为6人, 实行1班工作制, 每班8小时, 年工作270天。

8、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 在原厂区建设。本项目新增生产车间位于原料库北侧, 其他平面布置不变。项目建成后, 全厂平面布置如下: 大门位于厂区南部, 大门东侧为门卫室, 办公室、实验室、临时休息室等位于厂区南部, 原料库位于厂区中部, 原料库南北两侧均为生产车间。平面布置既满足生产工艺要求, 又方便经营管理, 平面布局基本合理,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本项目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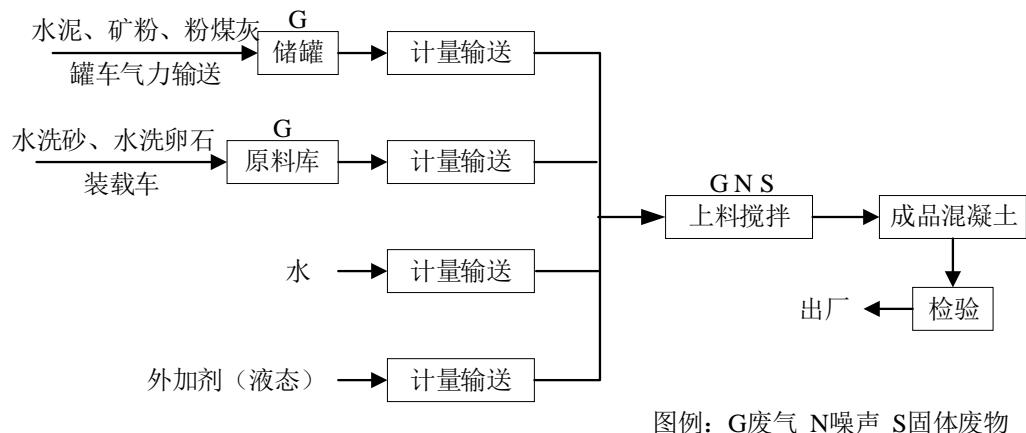


图2-2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物料储存：散装水泥、矿粉、粉煤灰由罐车运至厂内，通过气力输送至粉料储罐分别储存，生产时由绞龙输送至搅拌机；水洗砂、水洗卵石由自卸装载车运至搅拌站原料库储存。此过程主要污染物为储罐呼吸粉尘及原料库粉尘。

上料搅拌：水洗砂、水洗卵石经铲车上料后通过封闭式输送机送入搅拌机，与水泥、矿粉、粉煤灰按比例混合，并加水搅拌至成品混凝土。搅拌过程密闭，产生粉尘量较少，通过管道收集后，直接输送至粉料仓继续使用，因此不考虑搅拌过程粉尘产生。此过程主要污染物为上料粉尘、设备噪声及少量废渣料。

产品检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后混凝土方可出厂，由密闭的专业混凝土罐车完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1、现有工程环评及批复情况</p> <p>定州市鹏达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2MA07T5ET1E）成立于2016年，经营范围包括商品混凝土、水泥混凝土砖制造。《定州市鹏达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15万方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6年10月14日通过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定环表【2016】100号），于2017年5月4日通过定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定环验[2017]30号），并于2021年6月5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130682MA07T5ET1E001Z）。</p> <p>2、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p> <p>①废气</p> <p>根据2021年9月18日河北华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定州市鹏达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华彻检字（2021）第090801号）中数据：</p> <p>检测期间，该企业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4.8mg/m³，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差值为0.217mg/m³，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标准。</p> <p>②废水</p> <p>现有工程车辆清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同时厂区内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p> <p>③噪声</p> <p>项目工程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采取选用厂房隔音、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检测期间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为50.8~53.4dB（A），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④固体废物</p> <p>现有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渣料、沉淀池污泥、除尘灰及职工生活垃圾。废渣料、除尘灰均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污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3、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核算</p> <p>根据2021年9月18日河北华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定州市鹏达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p>
----------------	---

司检测报告》（华彻检字（2021）第090801号）核算现有工程实际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2-4 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核算

排放口	污染物	生产时间 (h/a)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实际排放 量 (t/a)
上料工序排 气筒出口	颗粒物	2160	12197	0.0585	4.8	0.126

收集效率按90%计，现有工程上料工序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0.214t/a

现有工程储罐呼吸粉尘及原料库、车辆运输粉尘无组织排放，无监测数据，因此以产排污系数对其颗粒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水泥制品制造行业产污系数，见表4-2。现有工程产能为15万方商品混凝土，约20万吨，则颗粒物产生量为19t/a。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9%经计算，颗粒物排放量为0.38t/a。

类比同类型企业，室内料棚无组织粉尘排放量约0.3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综上，项目现有工程颗粒物实际排放量为1.02t/a。

4、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现有工程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

根据现行环保政策要求，企业优化原料储罐呼吸粉尘处理措施，将现有储罐呼吸粉尘无组织排放，变更为有组织排放：即将“各原料储罐（4座）呼吸粉尘均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罐顶无组织排放”变更为“各原料储罐（4座）呼吸粉尘均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共用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2020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对项目区域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进行判断，定州市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见表3-1。					
	表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3	35	151%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3	70	147%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60	2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40	90%	达标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470	4000	36.8%
O ₃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38	160	86.3%	达标
上表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 PM ₁₀ 、PM _{2.5} 年平均浓度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不达标因子为 PM ₁₀ 、PM _{2.5} 。						
本次评价 TSP 引用《河北定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沥青混凝土、年产 4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项目检测报告（拓维检字（2022）第 060146 号》监测数据，其布点位于项目北侧 4800m 的河北定功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内，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6 日-6 月 18 日，满足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现有监测数据的引用要求，因此引用此检测数据可行。						
本次评价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3-2。						
表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检测点名称	监测点		检测因子	检测时间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河北定功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内	115.032219	38.592958	TSP	2022年6月16日-6月18日	N	4800

本次污染物现状检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3。

表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检测及评价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	监测点		监测因子	标准值	检测浓度范围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河北定功建材有限公司厂区	115.032219	38.592958	TSP	0.3	0.123-0.130	0	达标

从分析结果可知, 项目所在区域 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距离唐河250m, 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定州市2022年2月份地表水水质月报》可知, 2月份监测2个省考核河流断面西柴里村东桥和五女集, 其中五女集断面水质为II类, 西柴里村东桥断面水质为II类。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 不存在地表水污染途径, 不涉及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和评价。

3、声环境

根据2021年9月18日河北华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定州市鹏达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华彻检字(2021)第090801号)中数据: 检测期间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为50.8~53.4dB (A), 夜间不生产,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 不新增占地, 占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 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根据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位置及构筑方式, 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后, 切断了土壤、地下水的污染途径, 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 本项目500m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标准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4 1179 1373 1493"> <thead> <tr> <th colspan="2">类别</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排放限值</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废气</td> <td>有组织</td> <td>颗粒物</td> <td>排放浓度≤10mg/m³</td> <td>《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标准要求</td> </tr> <tr> <td>无组织</td> <td>颗粒物</td> <td>0.5mg/m³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1h浓度值的差值)</td> <td>《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标准要求</td> </tr> </tbody> </table> <p>2、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5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4 1740 1373 1902"> <thead> <tr> <th rowspan="2">时段</th> <th colspan="2">标准值</th> <th rowspan="2">单位</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运营期</td> <td>60</td> <td>50</td> <td>dB(A)</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排放浓度≤10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标准要求	无组织	颗粒物	0.5mg/m ³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1h浓度值的差值)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标准要求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60	50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排放浓度≤10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标准要求																							
	无组织	颗粒物	0.5mg/m ³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1h浓度值的差值)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标准要求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60	50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p>3、固体废物</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当地环保部门要求，结合本项目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确定以下污染物为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SO₂、NO_x、颗粒物。</p> <p>厂区废气排放主要为颗粒物，无生产废水外排，不涉及重点污染物 COD、NH₃-N、SO₂、NO_x排放。</p> <p>根据原环评及批复，原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 0t/a、NH₃-N: 0t/a、SO₂: 0t/a、NO_x: 0t/a，未给出颗粒物总量。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生产工艺、产品产能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本项目技改后，全厂颗粒物总量不变。本次环评根据排放标准核算全厂颗粒物排放总量，核算过程如下：</p> <p>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标准要求，即排放浓度≤10mg/m³。根据标准核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废气重点污染物排放量核算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污染源</th> <th>重点污染物</th> <th>核算浓度/速率 (mg/m³/kg/h)</th> <th>排气量 (m³/a)</th> <th>运行时间 (h/a)</th> <th>污染物核算年 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DA001</td> <td>颗粒物</td> <td>10</td> <td>15000</td> <td>2160</td> <td>0.324</td> </tr> <tr> <td>DA002</td> <td>颗粒物</td> <td>10</td> <td>15000</td> <td>2160</td> <td>0.324</td> </tr> <tr> <td>DA003</td> <td>颗粒物</td> <td>10</td> <td>10000</td> <td>2160</td> <td>0.216</td> </tr> <tr> <td>DA004</td> <td>颗粒物</td> <td>10</td> <td>10000</td> <td>2160</td> <td>0.216</td> </tr> <tr> <td>合计</td> <td>颗粒物</td> <td>/</td> <td>/</td> <td>/</td> <td>1.080</td> </tr> <tr> <td colspan="2">核算公式</td><td colspan="4">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浓度 (mg/m³) × 排气量 (m³/h) × 生产时间 (h/a) × 10⁻⁹</td></tr> <tr> <td colspan="2">核算结果</td><td colspan="4">核算可知，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为颗粒物：1.080t/a。</td></tr> </tbody> </table> <p>综上所述，本次技改不新增颗粒物排放总量，技改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 0t/a、NH₃-N: 0t/a、SO₂: 0t/a、NO_x: 0t/a、颗粒物：1.080t/a。</p>	污染源	重点污染物	核算浓度/速率 (mg/m ³ /kg/h)	排气量 (m ³ /a)	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核算年 排放量 (t/a)	DA001	颗粒物	10	15000	2160	0.324	DA002	颗粒物	10	15000	2160	0.324	DA003	颗粒物	10	10000	2160	0.216	DA004	颗粒物	10	10000	2160	0.216	合计	颗粒物	/	/	/	1.080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浓度 (mg/m ³) × 排气量 (m ³ /h) × 生产时间 (h/a) × 10 ⁻⁹				核算结果		核算可知，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为颗粒物：1.080t/a。			
污染源	重点污染物	核算浓度/速率 (mg/m ³ /kg/h)	排气量 (m ³ /a)	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核算年 排放量 (t/a)																																												
DA001	颗粒物	10	15000	2160	0.324																																												
DA002	颗粒物	10	15000	2160	0.324																																												
DA003	颗粒物	10	10000	2160	0.216																																												
DA004	颗粒物	10	10000	2160	0.216																																												
合计	颗粒物	/	/	/	1.080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浓度 (mg/m ³) × 排气量 (m ³ /h) × 生产时间 (h/a) × 10 ⁻⁹																																															
核算结果		核算可知，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为颗粒物：1.080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建设，只进行简单的彩钢板搭建车间以及设备的安装，无土建工程。因此，施工期环境污染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为了减轻设备噪声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p> <p>①所有安装设备均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 ②设备应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以保证其在正常工况下工作； ③合理制定施工计划，一定要严格控制和管理产生噪声的设备的使用时间，尽可能避免在同一区段安排大量强噪声设备同时施工； ④合理布局，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尽可能将施工阶段的噪声影响减至最小。</p> <p>采取上述措施后，设备安装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是局部的、短期的，只要严格采取相关的污染防治及环境管理措施，其影响可以弱化或避免，随着施工工程的结束，其影响就会逐步消失。</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3>1、废气</h3>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上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及各储罐呼吸粉尘，上料工序颗粒物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各储罐呼吸粉尘由罐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共用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p> <p>本项目将现有储罐呼吸粉尘无组织排放，变更为有组织排放：即将“各原料储罐（4座）呼吸粉尘均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罐顶无组织排放”变更为“各原料储罐（4座）呼吸粉尘均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共用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p> <p>本项目对现有工程生产线产能进行改造调整，因此，本评价对现有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进行重新核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1 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排放源</th><th>污染物</th><th>产生浓度及产生量</th><th>排放浓度及排放量</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现有工程上料工序 (DA001)</td><td>颗粒物（有组织）</td><td>30.194mg/m³, 0.978t/a</td><td>1.963mg/m³, 0.064t/a</td></tr> <tr> <td>颗粒物（无组织）</td><td>—, 0.107t/a</td><td>—, 0.107t/a</td></tr> <tr> <td rowspan="2">本项目搅上料工序 (DA002)</td><td>颗粒物（有组织）</td><td>30.194mg/m³, 0.978t/a</td><td>1.963mg/m³, 0.064t/a</td></tr> <tr> <td>颗粒物（无组织）</td><td>—, 0.107t/a</td><td>—, 0.107t/a</td></tr> <tr> <td>现有工程储罐 (DA003)</td><td>颗粒物（有组织）</td><td>879.63mg/m³, 19t/a</td><td>8.796mg/m³, 0.19t/a</td></tr> <tr> <td>本项目储罐 (DA004)</td><td>颗粒物（有组织）</td><td>879.63mg/m³, 19t/a</td><td>8.796mg/m³, 0.19t/a</td></tr> </tbody> </table>	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现有工程上料工序 (DA001)	颗粒物（有组织）	30.194mg/m ³ , 0.978t/a	1.963mg/m ³ , 0.064t/a	颗粒物（无组织）	—, 0.107t/a	—, 0.107t/a	本项目搅上料工序 (DA002)	颗粒物（有组织）	30.194mg/m ³ , 0.978t/a	1.963mg/m ³ , 0.064t/a	颗粒物（无组织）	—, 0.107t/a	—, 0.107t/a	现有工程储罐 (DA003)	颗粒物（有组织）	879.63mg/m ³ , 19t/a	8.796mg/m ³ , 0.19t/a	本项目储罐 (DA004)	颗粒物（有组织）	879.63mg/m ³ , 19t/a
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现有工程上料工序 (DA001)	颗粒物（有组织）	30.194mg/m ³ , 0.978t/a	1.963mg/m ³ , 0.064t/a																							
	颗粒物（无组织）	—, 0.107t/a	—, 0.107t/a																							
本项目搅上料工序 (DA002)	颗粒物（有组织）	30.194mg/m ³ , 0.978t/a	1.963mg/m ³ , 0.064t/a																							
	颗粒物（无组织）	—, 0.107t/a	—, 0.107t/a																							
现有工程储罐 (DA003)	颗粒物（有组织）	879.63mg/m ³ , 19t/a	8.796mg/m ³ , 0.19t/a																							
本项目储罐 (DA004)	颗粒物（有组织）	879.63mg/m ³ , 19t/a	8.796mg/m ³ , 0.19t/a																							
<p>①上料工序颗粒物</p> <p>本项目将现有工程 180m³/h 混凝土生产线改造为 90m³/h 混凝土生产线，并新增一条 90m³/h 混凝土生产线。改造后，两条生产线产能相同、工艺相同、处理设施相同，因此现有工程和本项目上料工序颗粒物产排量相同。</p> <p>根据 2021 年 9 月 18 日河北华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定州市鹏达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华彻检字（2021）第 090801 号）中数据可知，现有工程上料工序有组织颗粒物产生浓度为 77mg/m³，产生速率为 0.906kg/h，产生量为 1.957t/a；收集效率按 90% 计，则上料工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未收集部分）为 0.214t/a；现有工程上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2.171t/a。</p> <p>因此，项目技改完成后，上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均为 1.086t/a。收集效率为 90%，</p>																										

处理效率为 93.5%，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经计算，上料工序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均为 0.978t/a，产生速率均为 0.453kg/h，产生浓度均为 30.194mg/m³；经处理后，上料工序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均为 0.064t/a，排放速率均为 0.029kg/h，排放浓度均为 1.963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标准要求。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排放量均为 0.107t/a，排放速率均为 0.05kg/h。

根据表 2-4 可知，现有工程上料工序排放量为 0.342t/a，因此技改后，现有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为 $0.342-0.171=0.171t/a$ 。

②本项目储罐呼吸粉尘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产污系数，见表 4-2。本项目产能为 7.5 万方商品混凝土，约 10 万吨，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9t/a，产生速率为 8.796kg/h，产生浓度为 879.63mg/m³。处理效率为 99%，风量为 10000m³/h。经计算，颗粒物排放量为 0.19t/a，排放速率为 0.088kg/h，排放浓度为 8.796mg/m³。

③现有工程储罐呼吸粉尘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产污系数，见表 4-2。现有工程产能为 7.5 万方商品混凝土，约 10 万吨，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9t/a，产生速率为 8.796kg/h，产生浓度为 879.63mg/m³。处理效率为 99%，风量为 10000m³/h。经计算，颗粒物排放量为 0.19t/a，排放速率为 0.088kg/h，排放浓度为 8.796mg/m³。

根据表 2-4 可知，现有工程储罐呼吸粉尘排放量为 0.38t/a，因此技改后，现有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为 $0.38-0.19=0.19t/a$ 。

（2）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颗粒物处理设施为布袋除尘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 847-2017）附录B，可行技术包括布袋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等，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属于可行技术。

(3)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4-2 全厂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DA001	现有工程上料工序	颗粒物	115.014638	38.324665	15	1	20	无
DA002	本项目上料工序	颗粒物	115.014576	38.324881	15	1	20	无
DA003	现有工程储罐	颗粒物	115.014605	38.324665	15	0.8	20	无
DA004	本项目储罐	颗粒物	115.014591	38.324992	15	0.8	20	无

(4)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 全厂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4-3 全厂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表1标准要求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DA003	颗粒物	1 次/年	
DA004	颗粒物	1 次/年	
企业边界	颗粒物	1 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表1标准要求

(5)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排放指生产中开停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 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项目将废气治理装置出现故障, 巡检人员发现不及时, 导致污染物直接排放定为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排放源强。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4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工况	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持续时间	排放量kg	措施
DA001	颗粒物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1次/a	30.194	1h/次	0.453	发现环保设备故障后，立即停止生产；运行期间加强环保设备运行管理与维护，加强巡检，确保每小时巡检一次环保设备
DA002	颗粒物		1次/a	30.194	1h/次	0.453	
DA003	颗粒物		1次/a	879.63	1h/次	8.796	
DA004	颗粒物		1次/a	879.63	1h/次	8.796	

建设单位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应采取以下措施：

- ①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处理设施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碎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可正常运行。
- ②定期检修废气治理设施，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 ③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6）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上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及各储罐呼吸粉尘，上料工序颗粒物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各储罐呼吸粉尘由罐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共用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本项目将现有储罐呼吸粉尘无组织排放，变更为有组织排放：即将“各原料储罐（4座）呼吸粉尘均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罐顶无组织排放”变更为“各原料储罐（4座）呼吸粉尘均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共用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根据源强核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不会导致环境功能降低，对环境影响程度可接受。

2、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项目的实施对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3、噪声

(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在运营期间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声压级约为75-95dB (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表4-5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源强参数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台)	噪声源强 [dB(A)]	降噪措施	治理后噪声源强 [dB(A)]
1	搅拌机	1	9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75
2	输送带	1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0
3	绞龙	4	9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70
4	空气压缩机	1	9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75
5	电子秤	4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5

(2) 达标分析

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分析详见下表。

表4-6 厂界噪声达标分析一览表 单位: dB (A)

评价点	预测结果					达标分析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标准值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49.1	53.4	54.77	60	达标	
南厂界	36.5	52.7	52.80	60	达标	
西厂界	56.7	53.4	58.37	60	达标	
北厂界	46.6	52.9	53.81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投产后，四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 环境监测计划

表4-7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Leq (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能不变，原辅材料用量不变，无新增工业固体废物；且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职工生活垃圾。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与现有工程一致，均得到了妥善处置或合理安置。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评价建议，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日常生产过程中加强对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所管理的基础上，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5、地下水、土壤

为防止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污染，项目全厂按照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进行防渗处理，对各防渗区应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采取必要的防渗措施。

表4-8 分区防渗情况一览表

序号	防渗分区	名称	防渗效果
1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原料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考 GB16889 执行
2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实验室、 附属用房、职工临时休息室	一般地面硬化

6、生态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建设，不新增占地，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的建设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7、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砂石料、水泥、粉煤灰等，产品为混凝土，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B可知不涉及风险物质，故无需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现有工程上料工序 (DA002)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标准要求
	本项目上料工序 (DA002)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现有工程储罐 (DA003)	颗粒物	各储罐呼吸粉尘均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共用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储罐 (DA004)	颗粒物	各储罐呼吸粉尘均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共用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Leq	选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能不变, 原辅材料用量不变, 无新增工业固体废物; 且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不新增职工生活垃圾。因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与现有工程一致, 均得到了妥善处置或合理安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生产车间、原料库为一般防渗区, 防渗效果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要求; 办公室、实验室、附属用房、职工临时休息室为简单防渗区, 采取一般地面硬化的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建设, 不新增占地, 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的建设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口规范化管理</p> <p>①标志牌应设置在距污染物监测点位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p> <p>②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要求。</p> <p>③提示标志牌：底和立柱为绿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白色。</p> <p>④标志牌内容：排放口标志名称、单位名称、编号、污染物种类、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监制。</p> <p>⑤标志字型：黑体字。</p> <p>⑥标志牌尺寸：平面固定式标志牌外形尺寸480×300mm；立式固定式标志牌外形尺寸420×420mm。</p> <p>⑦标志牌材料：标志牌采用1.5~2mm冷轧钢板，表面采用搪瓷或者反光贴膜。</p>					
	表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排污口标识					
警告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废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	表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p>2、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p> <p>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p> <p>（1）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原则上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原则上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本）》，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p> <p>（2）依据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质量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等管理规定，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要素导则等技术文件，严格核定排放口数</p>						

量、位置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在满足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项目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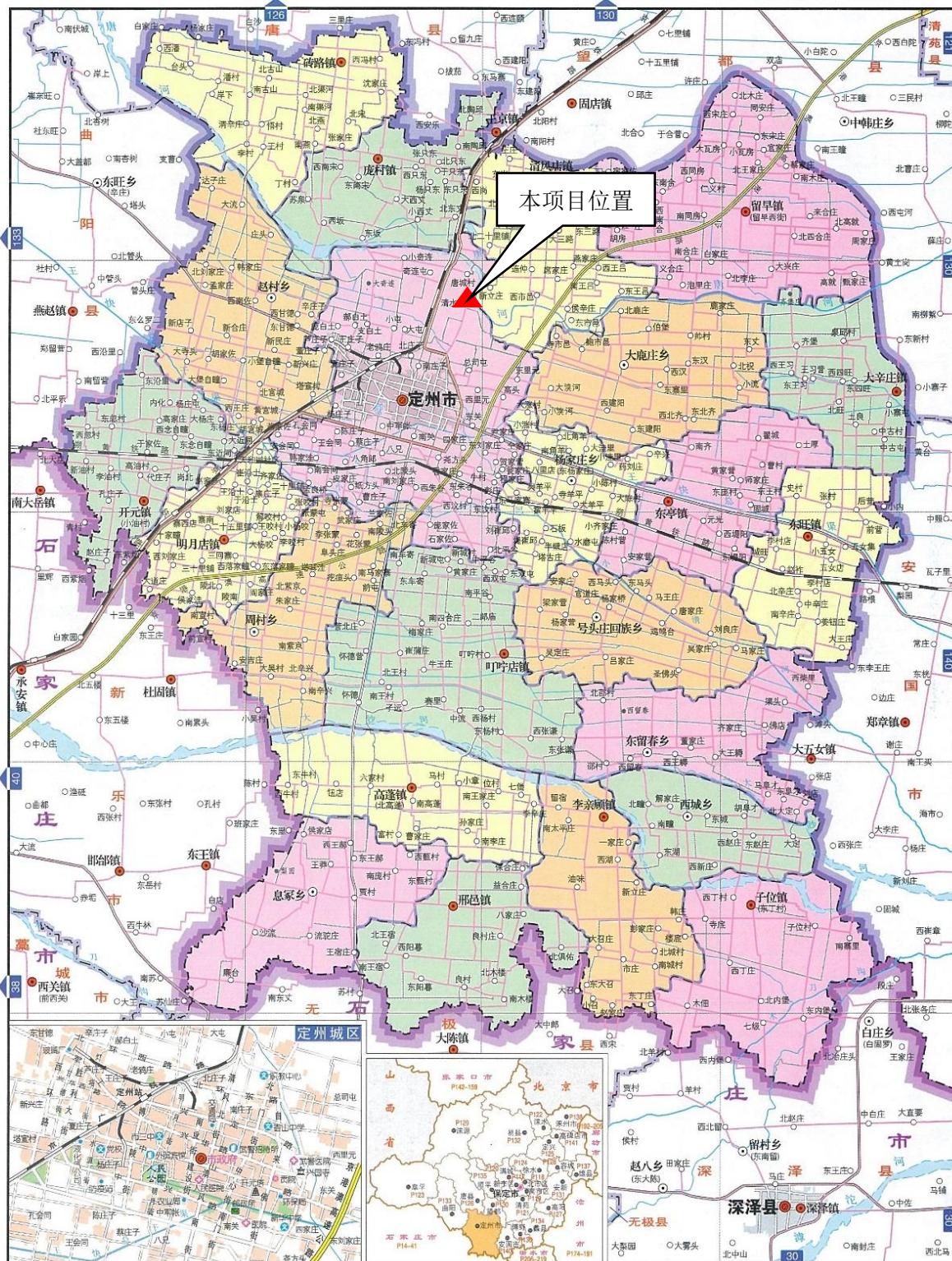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1.02t/a			0.361t/a	0.361t/a	1.02t/a	0
废水	COD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 (302-001-66)	7.85t/a			0.968	0.968	7.85t/a	0
	废渣料 (302-001-49)	262t/a			0	0	262t/a	0
	沉淀池污泥 (302-001-61)	1.8t/a			0	0	1.8t/a	0
危险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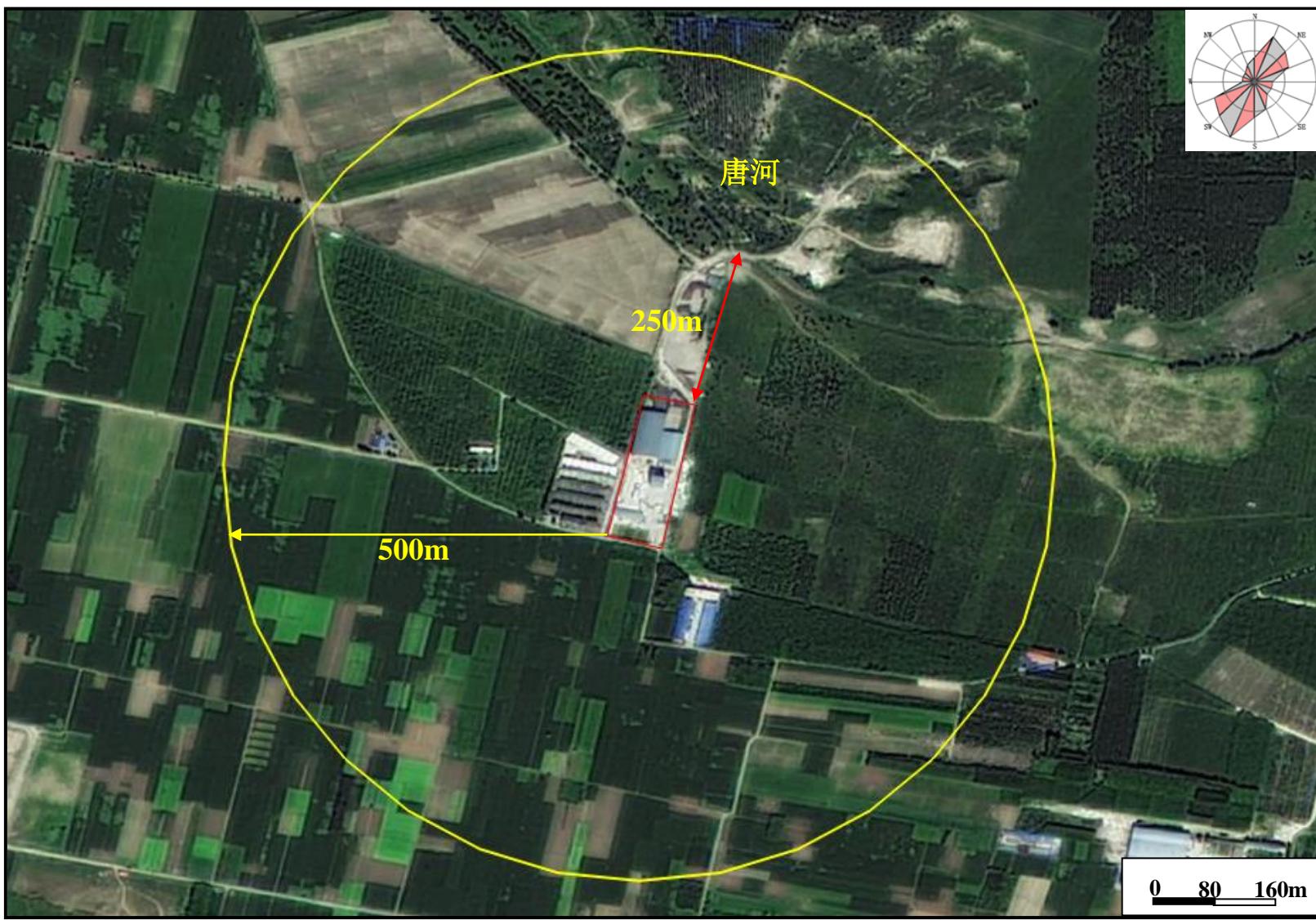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定州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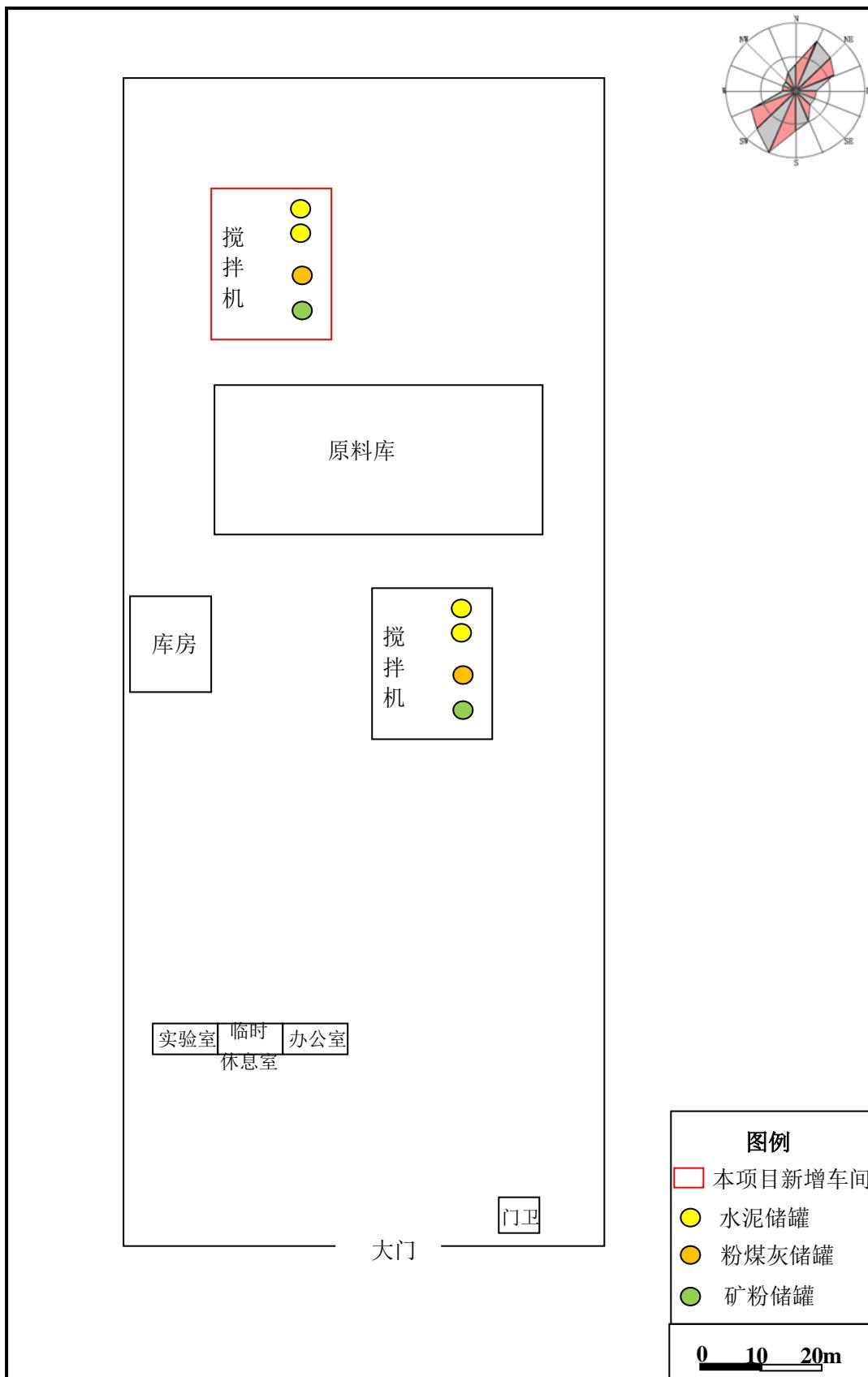
比例尺 1:230 000 0 2.3 4.6 6.9 千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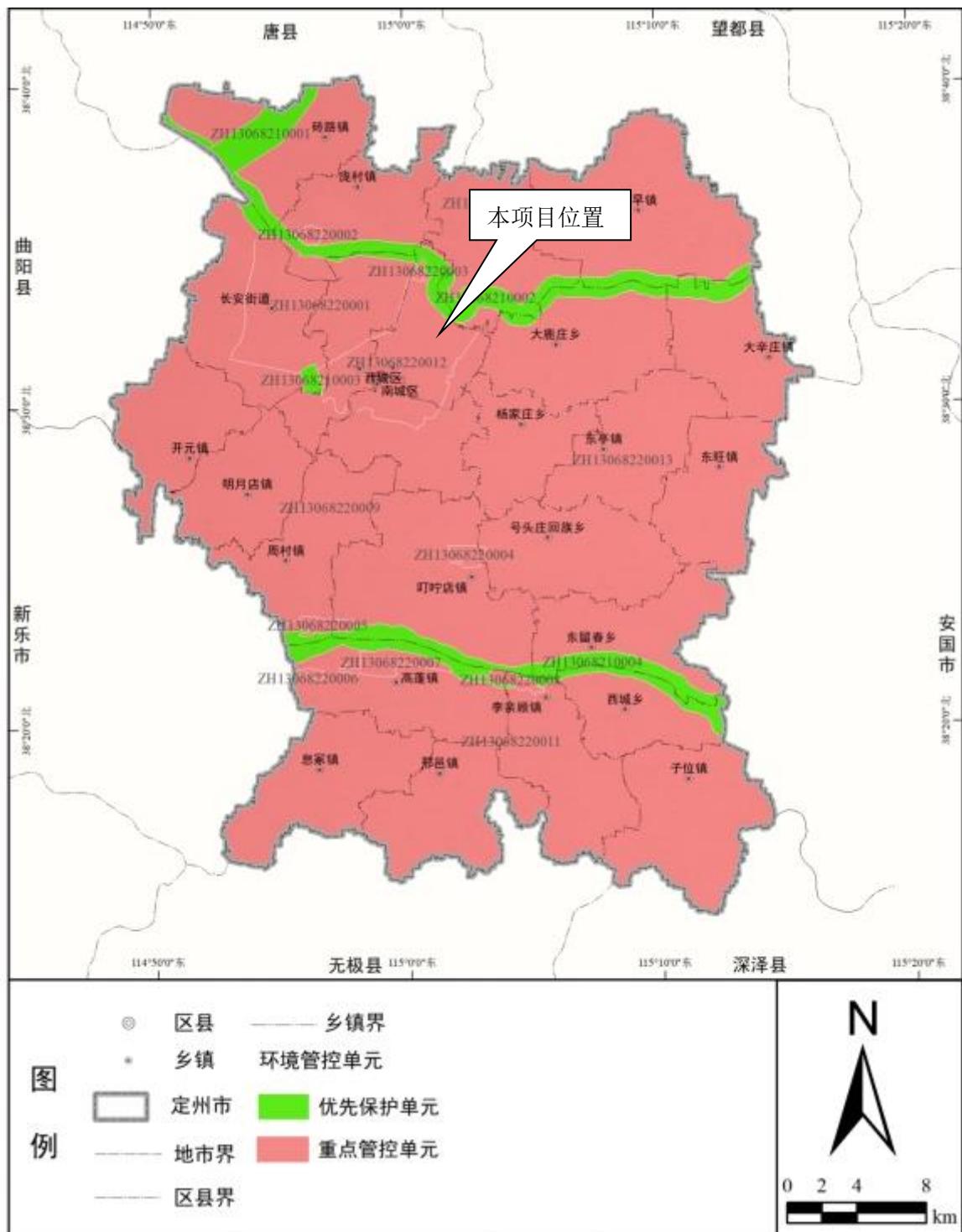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4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营业 执 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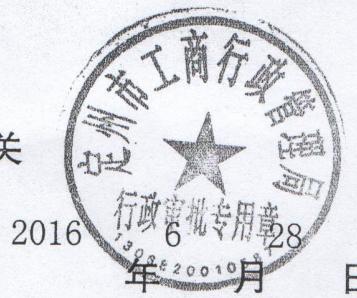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07T5ET1E

名 称 定州市鹏达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定州市北城区清水河村
法定代表人 武贵贤
注册资本 贰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6月28日至 2036年06月27日
经营范围 商品混凝土、水泥混凝土砖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www.hebsczt.xyxx.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备案编号：定州工信技改备字〔2022〕18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定州市鹏达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关于定州市鹏达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定州市鹏达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定州市鹏达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定州市北城区清水河村。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规模：本次技改后年产量为15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在总产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通过新增一条生产线，并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改，项目建成后优化生产流程，完善生产工艺。建设内容：本项目在原厂区进行技术改造，新建车间建筑面积1600平方米，钢结构；对现有一条 $180m^3/h$ 混凝土生产线进行改造（ $180m^3/h$ 改造为 $90m^3/h$ 的生产线），新增一条 $90m^3/h$ 混凝土生产线。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194.09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97.05%。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定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2年03月30日

项目代码:2203-130682-89-02-862711



审批意见:

定环表【2016】100号

根据河北十环环境评价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研究,对定州市鹏达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15万方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比较规范,内容全面,同意连同本批复作为该项目设计、施工及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定州市北城区。定州市工信局出具相关意见,根据环评报告,项目选址可行。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内容应于环评文件相符,我局将依据环评文件和本批复进行验收。

1、同意项目在各项审批手续健全的前提下实施建设。

2、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应严格落实三同时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项目应按照监测计划定期对周边环境质量的监测,如出现周边环境质量超标且特征污染物与本项目有关,项目需进一步提高污染防治水平,确保周围环境质量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

4、项目建设中如出现重大变化,需重新报环保部门审批。

四、项目建成后需申请环保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项目的日常监管由定州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表七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定环验〔2017〕30号

定州市鹏达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15万方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有关环保要求，外排污染物达到了排放标准。根据定州市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及验收意见组意见，建设项目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应遵照验收组意见，严格按照环评要求使用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公章）

2017年5月4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130682MA07T5ET1E001Z

排污单位名称：定州市鹏达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定州市北城区清水河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682MA07T5ET1E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6月05日

有效 期：2020年04月09日至2025年04月0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检测报告

华彻检字(2021)第 090801 号

受检单位: 定州市鹏达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定州市鹏达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1 年 09 月 18 日

河北华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ebei Huac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Hebei Huac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Complaint call: 0311-66178796

Complaint E-mail: hbhchb@126.com

华彻检字(2021)第090801号

报告编写:赵娅茹

报告审核:

报告签发:

签发日期:



河北华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311-66178796

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胜利北大街 185 号

检 测 报 告
华彻检字(2021)第090801号

第 1 页 共 5 页

一、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定州市鹏达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定州市鹏达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地址	定州市北城区清水河村		
检测类别	废气、噪声		
检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上料工序处理设施进口GY01;上料工序排气筒出口GY02; 无组织废气:厂界上风向CW01;厂界下风向CW02、CW03、CW04; 噪声:北厂界ZS01;东厂界ZS02;南厂界ZS03;西厂界ZS04		
采样日期	2021.09.13~2021.09.14	采样人	郑彦良、刘雪松
分析日期	2021.09.13~2021.09.16	分析人员	曹雪燕、贾淑琴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厂界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		
样品特征	废气:滤膜完好无损、采样头完好无损		
备注	—		

二、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电子天平 ME155DU/02 HCYS002	1.0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PTX-FA210S HCYS024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PTX-FA210S HCYS024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CYC001 风速仪 GM8901 HCYC021	/

检测报告

华彻检字(2021)第090801号

三、检测质量控制情况

第2页共5页

(一) 废气检测

采样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标准中采样位置、点位、频次、时间要求进行测定。

(二)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要求,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时检测数据有效,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0m/s。

(三) 检测分析

检测人员经培训、考核、确认后上岗;仪器设备经计量单位检定/校准合格,符合检测标准要求并在有效期内;样品的采集、接收、流转、处置、存放以及样品的识别等各个环节实施了有效的质量控制;检测分析方法采用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国家颁布标准或国家推荐分析方法,行业标准或行业推荐分析方法等);检测环境条件能够满足仪器设备及检测标准的要求;检测过程实施有效的质量控制,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检 测 报 告
华彻检字(2021)第090801号

四、检测结果

第3页 共5页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上料工序处理设施进口 GY01 2021.09.13	标干流量	Nm ³ /h	11760	11690	11871	11774	/
	颗粒物产生浓度	mg/Nm ³	83	77	71	77	/
	颗粒物产生速率	kg/h	0.976	0.900	0.843	0.906	/
上料工序排气筒出口 GY02 (15m) 2021.09.13	标干流量	Nm ³ /h	12294	12119	12329	12247	DB13/2167-2020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4.3	3.7	4.5	4.2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529	0.0448	0.0555	0.0511	/
	去除效率	%	94.6	95.0	93.4	94.3	/
上料工序处理设施进口 GY01 2021.09.14	标干流量	Nm ³ /h	11586	11734	11759	11693	/
	颗粒物产生浓度	mg/Nm ³	84	89	75	83	/
	颗粒物产生速率	kg/h	0.973	1.04	0.882	0.966	/
上料工序排气筒出口 GY02 (15m) 2021.09.14	标干流量	Nm ³ /h	12364	12113	12197	12225	DB13/2167-2020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3.9	4.2	4.8	4.3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482	0.0509	0.0585	0.0525	/
	去除效率	%	95.0	95.1	93.4	94.5	/

检 测 报 告
华彻检字(2021)第090801号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第4页 共5页

检测项目及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差值	
颗粒物 (mg/m ³) 2021.09.13	上风向 CW01	0.183	0.167	0.150	0.167	0.216	DB13/2167-2020 差值≤0.5
	下风向 CW02	0.317	0.267	0.350	0.333		
	下风向 CW03	0.367	0.250	0.283	0.317		
	下风向 CW04	0.300	0.333	0.300	0.383		
颗粒物 (mg/m ³) 2021.09.14	上风向 CW01	0.167	0.133	0.150	0.117	0.217	DB13/2167-2020 差值≤0.5
	下风向 CW02	0.233	0.350	0.350	0.250		
	下风向 CW03	0.283	0.267	0.317	0.217		
	下风向 CW04	0.333	0.300	0.367	0.317		

(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2021.09.13	2021.09.14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GB 12348-2008
		昼间 dB(A)	昼间 dB(A)	
北厂界 ZS01		52.9	52.1	≤60
东厂界 ZS02		53.4	52.5	≤60
南厂界 ZS03		52.7	50.8	≤60
西厂界 ZS04		53.4	52.9	≤60

检 测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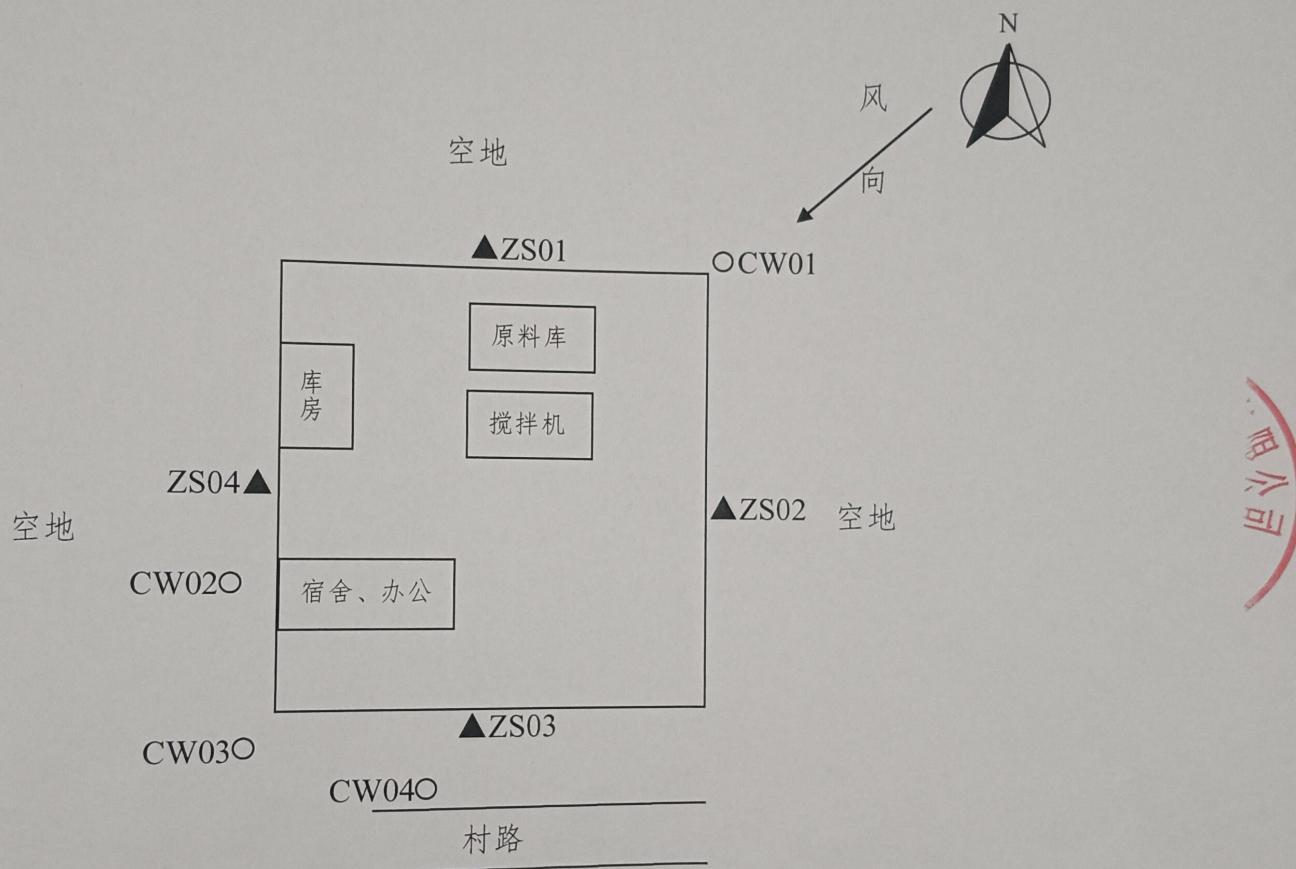
华彻检字(2021)第090801号

第5页 共5页

附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1.09.13；天气：阴；风向：东北风；风速：2.0m/s

2021.09.14；天气：多云；风向：东北风；风速：2.0m/s



注：▲为噪声监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160312340889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11日止



检测报告

拓维检字(2022)第060146号

项目名称: 河北定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

沥青混凝土、年产40万吨水泥稳定碎石项目

委托单位: 河北定功建材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24日

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ebei Topway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说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处理。
-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本报告无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
- 6.本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无三级审核人员签字无效。

拓维检字(2022)第060146号

报告编写: 周向阳

报告审核: 张伟

报告签发: 李子龙

签发时间: 2022.06.04



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311-88868770

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丰收路70-1



检测报告
拓维检字(2022)第060146号

第1页 共10页

一、项目工程概况

受检单位	河北定功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	定州市清风店镇北二十里铺村		
项目名称	河北定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沥青混凝土、年产40万吨水泥稳定碎石项目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土壤、噪声		
采样日期	2022.06.16-2022.06.18	采样人员	杨永丰、吕松轮等
分析日期	2022.06.16-2022.06.21	分析人员	龚茜茜、张欢欢等
检测目的	受河北定功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对年产15万吨沥青混凝土、年产40万吨水泥稳定碎石项目环境空气、土壤、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单位	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TSP)、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 环境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 土壤：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 挥发性有机物(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2-三氯乙烷、1,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半挥发性有机物(硝基苯、苯胺、2-氯苯酚(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类：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样品特征	环境空气：滤膜完好无损，聚四氟乙烯集气袋完好无损		
备注	“检出限+L”表示未检出，“ND”代表未检出		



检 测 报 告
拓维检字(2022)第060146号

第2页共10页

二、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土壤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JC-19	0.01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JC-35	0.01mg/kg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1082-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CA-1000SF JC-52	0.5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CA-1000SF JC-52	1mg/kg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CA-1000SF JC-52	10mg/kg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JC-19	0.002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CA-1000SF JC-52	3mg/kg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JC-38	1.0-1.9 μ g/kg
半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3200 JC-56	0.06-0.2mg/kg
苯胺	《土壤 苯胺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T/HCAA 003-2019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3200 JC-56	0.03mg/kg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21-2019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JC-23	6mg/kg



检 测 报 告
拓维检字(2022)第060146号

第3页共10页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GL224I-1SCN JC-30	0.001mg/m ³
		恒温恒湿间 HST-5-FB JC-27	
苯并[a]芘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647-2013	液相色谱仪 LC10AVP JC-17	0.14n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JC-24	0.07mg/m ³ (以碳计)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Y-129 数字风速表 GM8901 CY-142	/

三、检测质量控制情况

(一) 噪声检测

环境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要求,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时检测数据有效,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0m/s。

(二) 环境空气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及修改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采样前系统进行系统气密性检查,流量实施校准,误差符合要求,流量稳定。

(三) 土壤

按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中规定的布点和采集方法进行。

(四) 检测分析

检测人员经培训、考核、确认后上岗;仪器设备经计量单位检定/校准合格,符合检测标准要求并在有效期内;样品的采集、接收、流转、处置、存放以及样品的识别等各个环节实施了有效的质量控制;检测分析方法采用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国家颁布标准或国家推荐分析方法,行业标准或行业推荐分析方法等);检测环境条件能够满足仪器设备及检测标准的要求;检测过程实施有效的质量控制,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四、检测结果

(1) 点位、采样日期、坐标以及样品状态

类别	点位编号	采样深度 (cm)	采样日期	坐标	样品状态
土壤	TR01(厂区内地化)	20	2022.06.18	115°1'32"E, 38°35'35"N	棕、素填土

(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日期		
				06.16	06.17	06.18
项目厂区内地化 QH01	苯并[a]芘 (ng/m ³)	日均		ND	ND	ND
	TSP(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日均		0.123	0.130	0.12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小时平 均	02:00	0.70	0.64	0.70
			08:00	0.66	0.66	0.69
			14:00	0.62	0.70	0.63
			20:00	0.68	0.68	0.64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检 测 报 告
拓维检字(2022)第060146号

第6页 共10页

(3)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06.18)					
检测项目	CAS 编号	单位	检出限	TR01-20 (厂区 内绿化)	TR01-20PX (厂 区内绿化)
重金属和无机化合物					
砷	7440-38-2	mg/kg	0.01	11.7	11.9
镉	7440-43-9	mg/kg	0.01	0.13	0.12
六价铬	18540-29-9	mg/kg	0.5	ND	ND
铜	7440-50-8	mg/kg	1	20	19
铅	7439-92-1	mg/kg	10	13	14
汞	7439-97-6	mg/kg	0.002	0.017	0.018
镍	7440-02-0	mg/kg	3	33	32
石油烃类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	mg/kg	6	30	32



检测报告

拓维检字(2022)第060146号

第7页共10页

续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CAS 编号	单位	检出限	TR01-20(厂区内外绿化)	TR01-20PX(厂区内外绿化)
挥发性有机物					
四氯化碳	56-23-5	μg/kg	1.3	ND	ND
氯仿	67-66-3	μg/kg	1.1	ND	ND
氯甲烷	74-87-3	μg/kg	1.0	ND	ND
1,1-二氯乙烷	75-34-3	μg/kg	1.2	ND	ND
1,2-二氯乙烷	107-06-2	μg/kg	1.3	ND	ND
1,1-二氯乙烯	75-35-4	μg/kg	1.0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156-59-2	μg/kg	1.3	ND	ND
反式-1,2-二氯乙烯	156-60-5	μg/kg	1.4	ND	ND
二氯甲烷	75-09-2	μg/kg	1.5	ND	ND
1,2-二氯丙烷	78-87-5	μg/kg	1.1	ND	ND
1,1,1,2-四氯乙烷	630-20-6	μg/kg	1.2	ND	ND
1,1,2,2-四氯乙烷	79-34-5	μg/kg	1.2	ND	ND
四氯乙烯	127-18-4	μg/kg	1.4	ND	ND
1,1,1-三氯乙烷	71-55-6	μg/kg	1.3	ND	ND
1,1,2-三氯乙烷	79-00-5	μg/kg	1.2	ND	ND
三氯乙烯	79-01-6	μg/kg	1.2	ND	ND
1,2,3-三氯丙烷	96-18-4	μg/kg	1.2	ND	ND
氯乙烯	75-01-4	μg/kg	1.0	ND	ND
苯	71-43-2	μg/kg	1.9	ND	ND
氯苯	108-90-7	μg/kg	1.2	ND	ND
1,2-二氯苯	95-50-1	μg/kg	1.5	ND	ND
1,4-二氯苯	106-46-7	μg/kg	1.5	ND	ND
乙苯	100-41-4	μg/kg	1.2	ND	ND
苯乙烯	100-42-5	μg/kg	1.1	ND	ND
甲苯	108-88-3	μg/kg	1.3	ND	ND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08-38-3 106-42-3	μg/kg	1.2	ND	ND
邻-二甲苯	95-47-6	μg/kg	1.2	ND	ND



检测报告

拓维检字(2022)第060146号

第8页共10页

续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CAS 编号	单位	检出限	TR01-20 (厂区 内绿化)	TR01-20PX (厂 区内绿化)
半挥发性有机物					
硝基苯	98-95-3	mg/kg	0.09	ND	ND
苯胺	62-53-3	mg/kg	0.03	ND	ND
2-氯苯酚 (2-氯酚)	95-57-8	mg/kg	0.06	ND	ND
苯并[a]蒽	56-55-3	mg/kg	0.1	ND	ND
苯并[a]芘	50-32-8	mg/kg	0.1	ND	ND
苯并[b]荧蒽	205-99-2	mg/kg	0.2	ND	ND
苯并[k]荧蒽	207-08-9	mg/kg	0.1	ND	ND
䓛	218-01-9	mg/kg	0.1	ND	ND
二苯并[a,h]蒽	53-70-3	mg/kg	0.1	ND	ND
茚并[1,2,3-cd]芘	193-39-5	mg/kg	0.1	ND	ND
萘	91-20-3	mg/kg	0.09	ND	ND
备注	“ND”代表未检出				

(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2022.06.16		2022.06.17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东厂界 ZS01	56	46	56	45
南厂界 ZS02	56	46	57	46
西厂界 ZS03	54	46	56	44
北厂界 ZS04	56	44	55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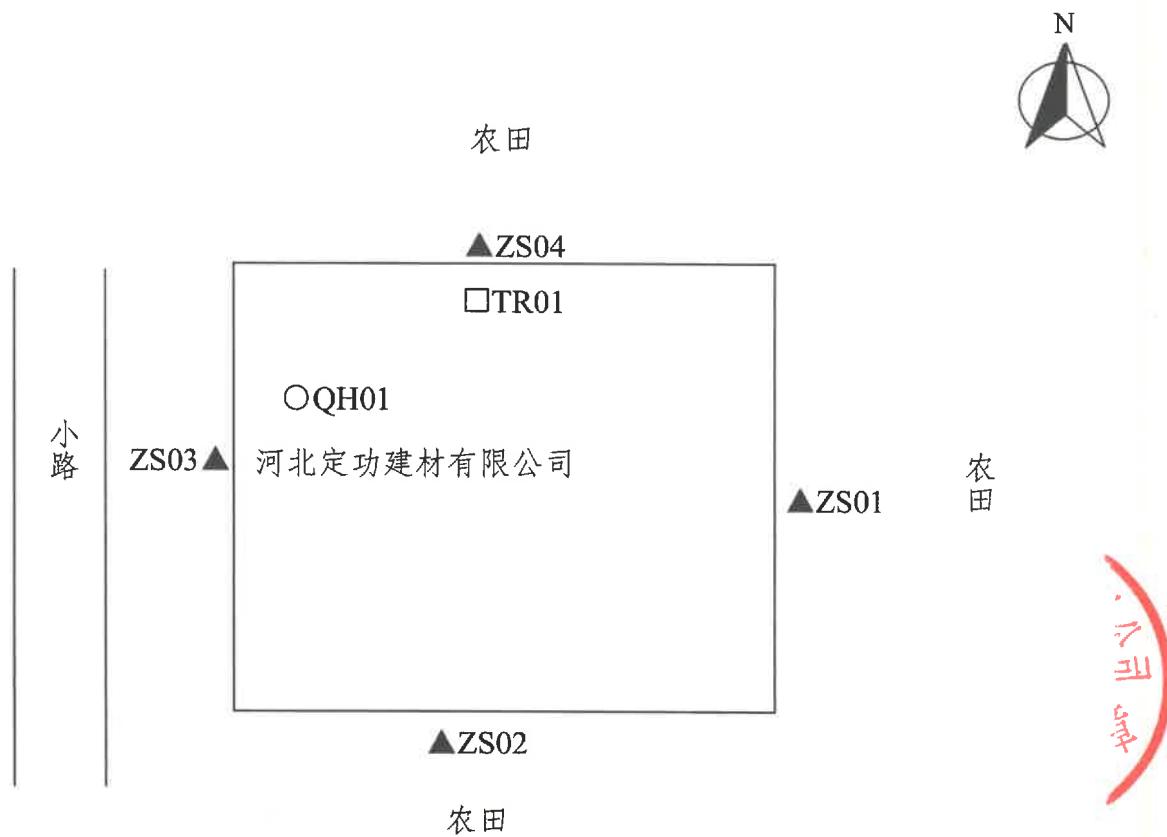
检 测 报 告
拓维检字(2022)第060146号

第9页 共10页

(5) 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	气温(℃)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2.06.16	2:00	多云	19.7	100.2	东北风	2.4
	8:00	多云	23.7	100.2	东北风	2.6
	14:00	多云	30.7	100.2	东北风	3.1
	24:00	多云	26.2	100.2	东北风	2.6
	日均	多云	25.1	100.2	东北风	2.7
2022.06.17	2:00	多云	22.6	100.1	东北风	2.3
	8:00	多云	27.1	100.1	东北风	2.5
	14:00	多云	30.6	100.1	东北风	2.8
	24:00	多云	26.3	100.1	东北风	3.0
	日均	多云	26.7	100.1	东北风	2.7
2022.06.18	2:00	晴	23.2	100.1	东南风	3.4
	8:00	晴	27.8	100.1	东南风	3.1
	14:00	晴	34.7	100.1	东南风	2.6
	24:00	晴	29.3	100.1	东南风	2.7
	日均	晴	28.8	100.1	东南风	3.0

附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位 □为土壤监测点位
○为环境空气监测点位

定州市鹏达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无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说明

我公司（定州市鹏达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2MA07T5ET1E，主要进行商品混凝土、水泥混凝土砖制造。

我公司，位于定州市北城区清水河村，厂址中心坐标：东经 $115^{\circ}1'45.532''$ ，北纬 $38^{\circ}32'46.806''$ ，项目西侧为养鸡场，其余三侧均为空地。项目在原厂区进行技术改造，新建车间建筑面积 1600 平方米，对现有一条 $180\text{m}^3/\text{h}$ 混凝土生产线进行改造（ $180\text{m}^3/\text{h}$ 改造为 $90\text{m}^3/\text{h}$ 的生产线），新增一条 $90\text{m}^3/\text{h}$ 混凝土生产线。项目建成后不新增产能，全厂总产量保持不变，仍为年产 15 万 m^3 商品混凝土。

本项目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完成后，上料工序颗粒物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各储罐呼吸粉尘由罐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本项目将现有储罐呼吸粉尘无组织排放，变更为有组织排放：即将“各原料储罐（4 座）呼吸粉尘均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罐顶无组织排放”变更为“各原料储罐（4 座）呼吸粉尘均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放满足相应标准。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项目的实施对水环境基本无影响。噪声排放满足相应标准。固废均能够妥善处置，不外排。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审批相关规定，不存在环评违法行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如有虚假隐瞒，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 托 书

河北和宇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的 定州市鹏达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工作。请接受委托后按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工作，保证报告表质量符合相关技术审查要求。

特此委托。



承 诺 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定州市鹏达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供的工程资料及附件均真实有效，我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